

2018 年

陆丰市农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丰市农业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丰市农业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体制改革。

2、拟订种植业等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实施，参与制定相关涉农政策。

3、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4、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发展的财

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

5、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口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农产品业发展扶持政策，抓好农业项目工作；指导全市农产品营销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拟定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6、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7、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负责农资产品质量的检测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械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负责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的责任，参与农机产品政策性补贴工作。

8、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市内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监测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的有关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制定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

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负责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1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等发展；负责城镇沼气的开发，对城镇沼气池设计、建设、运行实施管理。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15、组织开展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6、负责机关指导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有关社会团体工作。

1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陆丰市农业局下辖 19 个农业技术站，5 个下属事业单位，内设 10 个股（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陆丰市农业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决算和属下各乡镇农业技术站。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丰市农业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33.31	一、基本支出	1433.3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33.31	本年支出合计	1433.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33.31	支出总计	1433.3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丰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33.3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3.31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33.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丰市农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433.3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丰市农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33.31
工资福利支出	1022.3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75
基本专项支出	61
二、项目支出	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丰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433.3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433.3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丰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3.31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3.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33.31	本年支出合计	1433.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陆丰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33.32	1433.3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25	317.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25	317.2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83	219.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42	97.4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23	39.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3	39.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9	17.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4	21.6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24.54	1024.54	0.00
20101	农业	1024.54	1024.54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农业）	444.73	444.73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519.31	519.3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陆丰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	1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8	38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	1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5	2.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	5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	5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	5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陆丰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433.31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22.3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80.4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73.3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1.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7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2.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3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66.2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陆丰市农业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75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9.2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08.05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599]其他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2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丰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丰市农业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33.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4.4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津补贴增加；支出预算 1433.32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 384.4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津补贴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7.3万元，比上年减少7.2万元，下降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包括定额公用经费27.3万元，公车定额补助2万元，与去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4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变动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